**衡南县2022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衡南县农业农村局、衡南县商务和粮食局委托部门：衡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录

[一、基本](#_Toc501185013)情况.............................................................................3

[（一）项目背景 3](#_Toc501185014)

[（二）绩效目标 4](#_Toc501185015)

[（三）实施情况分析 4](#_Toc50118501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_Toc501185017)

[（一）评价目的 6](#_Toc501185018)

[（二）评价范围](#_Toc501185019) 6

[（三）绩效评价实施](#_Toc501185020) 6

[三、评价结果 ...](#_Toc501185021)10

[（一）评价指标分析情况](#_Toc501185022) 1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_Toc501185023)6

[四、有关建议](#_Toc501185025) 16

[五、附件](#_Toc501185038) 17

**衡南县2022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兴泰会审字（2023）第006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衡南县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湖南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9号)等文件精神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事务所”）受衡南县财政局委托对“衡南县2022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进行绩效评价。2023年1月3日2023至1月15日，兴泰事务所对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综合考虑项目单位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价结果，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创新思维，坚持党政同责、全员动员、全民参与，稳面积、稳产量、提品质、提效益，加快推进全县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实现全年粮食生产“两稳两提”目标，确保全省粮食生产标兵县地位不动摇。

## （二）绩效目标

2022年通过规范产粮大县资金使用，带动粮油生产投入，稳固粮食产能。根据省市下达衡南县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确定全县落实粮食播种面积138万亩，全县粮食总产量稳定在62万吨以上，全县种粮大户（合作社）4000户以上。切实保障落实早稻集中育秧面积32万亩，水稻生产机耕率95.00%,机收率92.00%,机插机抛率达到48.00%，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00%。

## （三）实施情况分析

**1、专项资金规模。**衡南县2022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1,284.93万元,2022年度衡南县实际安排农业生产资金1,284.93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使用方向** | **指标任务** | **预算安排数** | **实际到位数** |
| 早稻集中育秧社会化服务 | 32.2万亩 | 709.00 | 709.00 |
| 水稻机插机抛社化服务 | 6万亩 | 276.00 | 276.00 |
| 粮食流通储存企业建设 | 14个 | 90.00 | 105.00 |
| 粮食产后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20个 | 110.00 | 95.00 |
| 双季稻种植关键环节社会化服务项目 | 1万亩 | 99.93 | 99.93 |
| **合计** |  | 1284.93 | 1284.93 |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衡南县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实际支出1,284.93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对衡南县2022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系统整理与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后续管理的建议，并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二）评价范围

## 此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衡南县2022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1,284.93万元，衡南县实际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284.93万元。资金使用单位为衡南县农业农村局和衡南县商务和粮食局。

## （三）绩效评价实施

**1.组织形式。**由衡南县财政局委托的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衡南县相关单位组成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和要求，对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  |  |  |  |
| --- | --- | --- | --- |
| **总体组**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职务** |
| 张多生 | 男 | 衡南县财政局 | 总会计师 |
| 王芳凯 | 男 | 衡南县财政局 | 绩效管理股股长 |
| 吴少庭 | 男 | 衡南县财政局 | 经济建设股股长 |
| 封涛 | 男 | 衡南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 | 主任 |
| 陈启新 | 男 | 衡南县农机事务中心 | 主任 |
| 陈骁焱 | 男 | 衡南县商务和粮食局 | 总会计师 |
| 刘军晖 | 男 | 衡南县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股股长 |
| 许静 | 男 | 衡南县财政局 | 经济建设股科员 |
| 龚洁 | 女 | 衡南县财政局 | 绩效管理股科员 |
| **评价工作组**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组内职务** |
| 甘娟 | 女 | 兴泰事务所 | 组长 |
| 熊磊 | 男 | 兴泰事务所 | 副组长 |
| 沈纪仙 | 女 | 兴泰事务所 | 评价人员 |

**2.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等方法，对项目资金在投入、拨付、监管、使用成效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3.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

（6）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7）《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8）《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1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154号)；

（9）中共衡南县委、衡南县人民政府印发《衡南县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清发【2022】8号）；

（10）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3】9号）；

（11）中央、省、市、县其他相关政策规定；

（12）反映本项目资金投入、拨付、监管、使用成效的相关资料；

（13）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资料；

（14）与评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4.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根据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结合衡南县关于印发《衡南县2022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9号)和衡南县财政局制定的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目标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由三级指标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14项三级指标，满分100分。详见附件1。

**5.评价工作过程。**评价工作整体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报告和评价总结四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3年1月3日-1月4日）**

**①组建评价工作小组。**财政局确定评价项目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兴泰事务所成立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总体情况，协调各项目单位做好评价准备和配合工作。

**②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按照衡南县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整体部署，结合2022年度衡南县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及预期效果，明确本次评价项目目的及整体工作思路。

**③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小组针对项目情况，收集、整理并组织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政策规定。

**④撰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制定项目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及重点、评价原则及方法、评价程序、人员组成及分工、评价时间安排等。

**（2）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1月5日-1月11日）**

**①现场绩效评价。**在审核前期资料基础上，根据需要赴现场评价。

**②进行绩效评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③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初步形成量化的评价结论。

**（3）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1月12日-1月13日）**

**①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及初步形成的量化评价结论对项目绩效进行深入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②沟通初步评价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征求意见。

**③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被评价部门反馈意见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工作总结阶段（2023年1月14日-1月15日）**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认真总结工作经验，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三、评价结果**

## （一）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2022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资金绩效和县级财政在粮食方面的支出情况对指标体系中有关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1.资金管理情况**

（1）获奖县是否制定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衡南县制定了《衡南县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了资金用于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支持完善粮食收购、仓储、流通、加工等建设。

（2）获奖县是否制定当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并及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备案。衡南县制定了《衡南县2022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并备案。

（3）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是否明确按规定用途提出绩效目标，目标是否细化、量化、便于考核。《衡南县2022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使用方案》中提出了绩效目标，对2022年预期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和机耕率、机收率、机插机抛率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率等的要求。

（4）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是否及时下拨。衡南县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已在2022年度全部拨付。

（5）奖励资金是否存在管理、使用问题及被媒体公开披露的问题。未发现衡南县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在资金管理及资金使用方面被媒体公开披露及查证属实的情况。

（6）奖励资金是否按政策规定的用途使用。为进一步加强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衡南县财政局制定的《衡南县2022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使用方案》规定，使用奖励资金用于双季稻的生产和发展，管理用好奖励资金。严禁用于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不得用于购买小汽车，不得用于搞短期行为和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明确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早稻集中育秧社会化服务项目；（2）水稻机插机抛社化服务项目；（3）开展粮食生产发展和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4）双季稻种植关键环节社会化服务项目。通过界定资金使用范围，有效规范了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的使用行为。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衡南县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用于购买小汽车、新建办公楼及培训中心和用于“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现象。

**2.资金使用**

按照《衡南县2022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和农业生产发展的需求,2022年衡南县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安排1,284.93万元。

**3、资金绩效**

**①种粮面积稳中有增。**2022年，省市下达衡南县粮食播种面积目标任务为133.13万亩，衡南县实际已完成粮食生产面积139.13万亩（其中早稻45.34万亩、中稻27.88万亩、晚稻50.01万亩、旱粮15.90万亩），超额完成了省市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目标任务。

**②粮食总产量稳中有增。**2022年，省市下达衡南县粮食产量目标任务为60.22万吨，衡南县实际已完成粮食总产量62.30万吨，超额完成了省市下达的粮食产量目标任务。

**③早稻集中育秧社会化服务项目。**依照“政府推动、市场带动、补助促动”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化服务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资金、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向周边农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集中育秧社会化服务，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2022年度早稻集中育秧社会化服务项目奖励补助资金为709万元，完成任务32.2万亩以上。

**④水稻机插机抛社化服务项目。**按照统筹兼顾，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整村（片）推进的原则，以全县粮食生产“5线5片一基地”县级双季稻高产示范片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乡镇，拟在三塘、宝盖、咸塘、谭子山、车江、松江、洪山、花桥等20个乡镇（街道）实施水稻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项目。该项目共计安排资金276万元，完成作业任务6万亩以上，其中机插3万亩，机抛3万亩。通过项目带动，推广水稻高速插秧机30台，有序抛秧机20台，运动式循环预秧设备8套，连栋育秧大棚3万平方米，农机智慧北斗终端50台，预秧盘50万块。

**⑤开展粮食生产发展和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针对市场化收购条件下发展粮食生产、双季稻粮食发展和农民收粮、储粮、卖粮、清理烘干等诸多难题，通过整合粮食流通领域的现有资源，建立专业化的经营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有偿为种粮农民提供“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五代社会化服务，有效推动节粮减损，促进粮食品质提质进档，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区域性粮食安全。该项目共计安排资金200万元。一是粮食流通储存企业建设资金90万元。主要支持企业仓房维修、收粮设备购置、低温储粮、粮情检测设备、环流熏蒸设施设备等。二是粮食产后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10万元。主要支持企业购置烘干设备、产后服务设施设备等。

⑥**双季稻种植关键环节社会化服务项目。**结合全县水稻种植实际，聚焦薄弱环节，打通节点、堵点，有效带动小农户发展粮食生产，确定以机耕、机收、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环节为实施环节。通过主体申请、乡镇推荐、县级审核等程序，在全县区域范围内，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具有一定能力、提供有效稳定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农民合作社等服务组织。该项目扶持资金99.93万元，完成服务面积1万亩以上。

1. **县级财政在粮食方面支出情况。**

根据衡南县财政局提供的《衡南县2022年12月财政支出分项完成情况表》，衡南县2022年度用于支持粮食生产、流通方面的财政支出金额为112,561.00万元，比上年增加4,389.00万元，占县级财政总支出657,288.00万元的比重为**17.12**%，与2021年占比重17.04%增长0.08%。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9号)规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有关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力度。**要落实强农兴粮政策，将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粮食生产先进奖励资金，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加大对种粮主体的奖励补贴和先进镇村抓粮生产的奖励，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种粮、镇村抓粮的积极性。

**2、建立健全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补助的长效机制。**要稳步提高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补助标准，有效促进粮食生产，加强集中育秧，节约劳动力成本，推广农业机械化应用、提升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稳定供给与种粮效益同步发展。

**五、附件**

衡南县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衡阳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15日